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能否提升 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经验证据

杨义武¹ 芦千文²

摘要：基于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由一人担任的“一肩挑”制度实践背景，本文利用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库的数据，分析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发现：“一肩挑”制度实施显著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但与其在探索期和倡导期的影响相比，这种提升效应在全面推进期有所下降；“一肩挑”制度实施可通过增强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改善干群关系和壮大村庄经济等方式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异质性分析表明：与村党组织书记为初中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庄相比，村党组织书记拥有高中及同等学力的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与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的身份是农业生产经营大户、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村“两委”干部的村庄相比，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的身份是退伍军人或政府干部的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与特大型村庄相比，大型或中小型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与东部地区村庄相比，中部和西部地区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关键词：“一肩挑” 生活满意度 乡村治理 和美乡村 农村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306.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增进民生福祉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生活满意度是个体基于自身设定的标准对本人生活质量做出的主观评价，是衡量民生福祉的重要指标之一（Frey and Stutzer, 2002）。从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与中外记者见面时庄严宣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乡村振兴综合调查及中国农村调查数据库项目”（编号：GQDC2022020）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芦千文。

目标”^①，到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将“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作为“十四五”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②，再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③，这些内容无不体现着让人民生活满意的发展理念和民生情怀。农民是中国人口的大多数，没有农民的高质量生活，就不会有中国人民的高质量生活。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新时期，如何让农村居民过上满意的生活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已有研究表明，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不仅与健康状况、心理因素、收入、就业、信贷约束等个体和家庭特征相关（Easterlin et al., 2010；白描和吴国宝，2017；Kumar et al., 2021），还受公共支出、社区环境、空气质量等外部环境的影响（罗必良等，2021），与本文选题最相关的是社区环境与生活满意度的相关研究。熊彩云等（2014）研究发现，中国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虽受物质条件的影响，但受惠农政策、村干部工作绩效、农村居民自治等治理环境的影响更深。在探讨如何提升中国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时，不能忽视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设计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即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两个职务由一人担任。这是为适应乡村治理需要，由中央提出的旨在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的重要制度设计。已有研究从生成逻辑、制度优势、现实挑战、优化路径与保障措施等方面对“一肩挑”制度展开了广泛而富有成效的讨论（徐增阳和任宝玉，2002；蔡文成和朱荣康，2022）。但这些文献主要采用案例分析或者理论分析的方法展开研究，且未得出一致性结论。此外，对“一肩挑”制度实施效果的质疑不曾间断，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会加剧权力集中、形成“一言堂”、挤压农村居民自治空间、引发村庄新的次生矛盾等（姚锐敏，2021）。那么，“一肩挑”制度实施绩效究竟如何？是否需要既有的“一肩挑”制度进行反思？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些文献开始采用经验数据评估“一肩挑”制度的实施效果。例如，崔宝玉和王孝璿（2022）利用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考察了“一肩挑”的乡村治理效能；胡新艳和陈文晖（2022）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考察了“一肩挑”与公共品供给的关系；张洪振等（2022）采用中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实证检验了“一肩挑”治理模式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可以看出，相关经验文献多限于评估“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对村级层面特征变量的影响，包括村级治理、公共品供给、集体经济等，尚未涉及“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对微观农户生活状态的整体评价和情感体验分析。事实上，“一肩挑”制度实施的最终受益主体是农村居民，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是衡量乡村治理效能的“标尺”（罗必良等，2021），也最能反映“一肩挑”制度的实施绩效。

^①参见《习近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https://www.ccdi.gov.cn/special/19da/lcddh_19da/18da_19da/201710/t20171013_108981.html。

^②资料来源：《“十四五”如何增进民生福祉？》，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1/0114/c40531-31999892.html?ivk_sa=1024320u。

^③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6页。

为此，本文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简称 CRRS）数据库两期追踪调查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简称 PSM）基础上的倍差法（differences-in-differences，简称 DID），从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提升视角量化评估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的实施绩效，并进一步展开机制探讨和异质性分析。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拓展了“一肩挑”制度成效的评估视角。自 2018 年起，“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然而，“一肩挑”制度的实施效果到底如何，是否有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的检验。本文从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提升视角对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展开较为客观、全面的评估，并开展异质性检验，提供了不同于以往文献的研究视角的经验发现。这不仅为该领域增添了微观农户层面的经验证据，也有助于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以完善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第二，明晰了“一肩挑”制度影响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机制。本文的机制研究表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可以通过强化集体行动能力、改善干群关系、壮大村庄经济等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进而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这不仅有助于理解“一肩挑”影响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机制，也有助于探索提升“一肩挑”制度实施效果的策略。

二、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说

（一）制度背景

农村基层组织的有效运行关系到农村各项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农村基层党组织^①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是农村的两大基层组织。前者是党在农村开展各项工作的最基层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多由乡镇党委确定候选人，并经村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后者是依法实施农村居民自我管理、教育、服务、监督的自治组织，由村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村委会成员由全体居民选举产生。

1998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行使法律规定的村务管理权^②。1999 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调，村党组织拥有村务核心领导权^③。然而，村务管理权和村务领导权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村务决策、村庄治理、财务审批等权力到底归属于村委会还是村党组织，并未被明确。职责权限划分不清晰，使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陷入了“科斯悖论”之中——“有利的事情抢着干，无利的事情没人管”，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党政职责不清、议而不决，容易错失决策良机（陈潭和刘祖华，2004）。同时，村

^①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的党组织，按照党员人数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即：正式党员在 3 人以上的村，成立党支部委员会；不足 3 人的，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村，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村，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http://www.npc.gov.cn/zgrdw/huiyi/lftz/cmwyhzzf/2009-12/18/content_1530494.htm。

^③参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https://news.12371.cn/2015/03/11/ARTI1426061212036535.shtml>。

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授权主体的不同，使得农村工作的开展缺乏协调性。村党组织书记代表“自上而下”的体制性权力，扮演的是政府“代理人”角色，向上对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而村委会主任则代表“自下而上”的内生性权力，扮演的是农村居民“当家人”角色，向下对全体居民负责。村党组织书记与村委会主任之间关系的实质是党政权力与农村居民自治权力的关系（徐增阳和任宝玉，2002）。授权主体的不同使得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之间容易出现“各定各的调、各唱各的戏”现象，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二者对着干的扯皮现象（张洪振等，2022）。因此，处理好村党组织书记与村委会主任之间的互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所谓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即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由一个人担任。1988—2001年为“一肩挑”制度探索阶段。1988年底，《村委会组织法》试行不久，湖北省冷集镇党委和政府在所辖13个千人以下的村庄进行“一肩挑”探索性实践，取得明显成效。1993年3月，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后，冷集镇实现了全镇29个村“一肩挑”实践的全覆盖。期间，1990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批转〈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提出：“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可与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干部交叉任职。”^①该文件虽未明确要求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但该表述易被理解为村级组织负责人员可交叉任职。此后，“一肩挑”实践先后在山东、广东、海南、浙江等省份推广。

2002—2017年为“一肩挑”制度倡导实施阶段。2002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提出“提倡把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选举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倡拟推荐的村党支部书记人选，先参加村委会的选举，获得群众承认以后，再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②，“一肩挑”作为一项倡导性的制度被正式提出。此后，在历届村级组织负责人换届选举中，中央或地方都倡导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同时明确要遵循地方实际，不设定指标，不搞“一刀切”。这种倡导性态度一直持续到2018年中央出台新的规定。

2018年至今为“一肩挑”制度全面推进阶段。党的十九大后，中央实施“一肩挑”制度的力度明显加大。从相关文件数量看，从2018年开始，《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以及系列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推动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从相关文件用语看，2018年以前使用的是“提倡”“鼓励”“不搞‘一刀切’”等倡导性用语，2018年以来转变为“推动”“大力推进”“全面推进”“应当”等带有强制性的词汇；从相关文件类型看，2018年以前均为通知，2018年以后多为党的条例、规划、意见等。以上三个方面的变化表明：“一肩挑”制度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一肩挑”制度实施的紧迫

^①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关于批转〈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http://www.cc.cn/xwzx/gnsz/szyw/200706/15/t20070615_11773535.shtml。

^②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25期，第5-7页。

性显著增强。

与“一肩挑”制度有关的系列政策文件见表1。

表1 2002—2023年涉及“一肩挑”的主要政策文件

年份	文件	内容
200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提倡把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选举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
2005	《民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积极推进村民委员会成员与村党组织成员的兼职。但是，这种兼职必须建立在尊重选民意愿、遵循民主选举程序的基础上
2008	《中共中央组织部 民政部关于认真做好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提倡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但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200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提倡村党组织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但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20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2019	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	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20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
20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

注：除《民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 民政部关于认真做好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外，其他文件资料来源均为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政策文件库”（<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wenjianku/>）。

然而，“一肩挑”制度在快速推进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执行变形问题，特别是在中国的压力型体制下，“一肩挑”制度“过度推行”问题较为突出。压力型体制的核心是“目标责任制”，地方政府为了实现经济赶超，或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硬性指标”，通常会将指标任务逐级分解至下级政府，且层层加码（王汉生和王一鹤，2009）。往往越到基层，指标任务越重。例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2020年和2022年，“一肩挑”的预期推进目标

分别为35%和50%^①。青海省黄南州提出，按照村级换届选举标准选好“领头雁”，紧盯“村‘一肩挑’比例不低于60%，社区‘一肩挑’比例达到100%”的年度目标任务^②。海南省儋州市提出实施“一肩挑”的比例不低于98.68%的目标^③。以上仅以青海省和海南省为例，其他省份对“一肩挑”制度推行的目标责任设定大同小异。由此可以看出，处于压力型体制末端的基层政府所接受的“一肩挑”任务是被层层加码的。特别地，当100%实现“一肩挑”成了硬性任务，基层政府的工作思路必然转向“一刀切”或“创造一切条件推行”。这种脱离实际的“过度推行”难免会产生弄虚作假、违背民意的情况，进而影响“一肩挑”制度的实施成效。各级政府之所以层层加码、力争超额完成任务，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任务和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了干部的政治和经济奖惩。

（二）研究假说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可以通过“自上而下”的党组织授权和“自下而上”的村民自治授权的结合，增强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工作中的合法性和权威性，这对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和提升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从乡村治理主体看，“一肩挑”制度的优势在于巩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地位，理顺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关系，增强村庄集体行动能力。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是乡村治理的两大主体，但是二者共治下的乡村治理效果并不乐观。主要原因在于，村民自治制度的普遍推广向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主体地位提出了挑战，这使得二者在实践中产生诸多矛盾（蔡文成和朱荣康，2022）。根据工人阶级集体行动逻辑，互相信任既是集体行动的前提，也是一切社会关系得以存在并发展的基础。一旦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之间存在利益冲突，信任将被破坏，权责失调、推诿扯皮等现象将开始出现。这时，村庄将难以采取统一行动实现集体目标。这不仅会损害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权威，也不利于群众自治制度的健康发展，最终结果是农村集体行动的衰败和公共事务治理的无效（崔宝玉和王孝璜，2022）。“一肩挑”制度通过法定程序重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角色和功能，将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权力结构一体化，通过制度安排将外部行为内在化，约束机会主义行为，提高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村庄集体行动能力的增强，不仅能有效规避乡村治理中的搭便车、逃避责任等机会主义行为，提升公共事务治理效能，还可通过提升农村居民对村庄发展的参与程度，强化农村居民与村庄的利益联结，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从乡村治理的过程看，实施“一肩挑”制度有助于督促村基层党组织全程坚持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指数。“一肩挑”制度下的选举程序是：拟推荐的村党组织书记人选，

^①资料来源：《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

^②资料来源：《青海省黄南州：精准选育“领头雁” 稳步推进“一肩挑”》，<https://www.12371.cn/2020/11/10/ARTI1605002793228239.shtml?from=groupmessage>。

^③资料来源：《我市下发〈儋州市激励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一肩挑”和年龄学历“一降一升”暂行办法〉》，https://www.danzhou.gov.cn/danzhou/ywdt/jrdz/202104/t20210418_2965447.html。

先参加村委会的选举，在获得群众承认以后，再被推荐为党组织书记人选。换句话说，村党组织书记若要兼任村委会主任，顺利实现“一肩挑”，必须将坚持群众路线、改善干群关系贯穿乡村治理工作的全过程，从而获得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自“一肩挑”制度实施以来，最大的争议莫过于“一肩挑”可能会导致村庄公共权力的高度集中，损害村民自治制度（姚锐敏，2021），背离群众路线。本文认为，这是对“一肩挑”制度及其价值目标的误解。“一肩挑”制度实施非但不会形成“一言堂”的村庄政治格局，挤压村民自治空间，反而有助于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事实上，正是由于在乡村治理中党的全面领导力度不够，才使得治理过程中出现了脱离群众路线的独断专权甚至是侵蚀群众利益的事情，导致干群关系紧张。“一肩挑”制度实施可以发挥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清除侵蚀群众利益的各种毒瘤，改善党群干群关系，以优良作风贯彻好群众路线。和谐的干群关系，既是推进基层工作的前提，也是实现治理有效的基础，直接影响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贺雪峰，2017）。习近平指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①密切干群关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基层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有的放矢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不仅能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也能提升群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感（谢伏瞻，2021）。

从乡村治理效果看，乡村治理效能的显性指标是村庄经济状况改善，农村居民对乡村治理有效的理解也体现在村庄经济状况改善和对自身生活富裕的期许上（黄祖辉，2018）。实施“一肩挑”制度后，村庄经济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群众在享受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提升了生活满意度。一方面，“一肩挑”制度实施可以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地位、消除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间的矛盾、精简机构、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等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另一方面，“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加强了党对农村工作的政治领导，强化了党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责任监督，使他们在决策时，不仅要考虑村庄经济效益，还要兼顾环境效益和国家责任，这对提高全体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水平大有助益。同时，“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将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机制引入党内，在村委会选举与党组织选举之间建立起联动机制，推动了村庄治理由程序民主走向实质民主（姚锐敏，2021）。实质民主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标志，有效避免了民主表达的形式主义，促进了治理绩效的提升（张洪振等，2022）。综上，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会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H2：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可以通过增强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改善干群关系和壮大村庄经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进而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的调查数据来自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该数据库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

^①资料来源：《（授权发布）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1/19/c_123967017_3.htm。

发展研究所组织完成,包含个人、农户和行政村三方面的信息。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对浙江、四川、安徽、广东、山东、黑龙江、宁夏、贵州、河南、陕西10个省份、50个县(市、区)、150个乡(镇)、306个行政村和3800多户农户开展实地调查。2022年进行了第二轮追踪调查。首轮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抽样过程为:根据各地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情况,在每个省份各选择5个县(市、区),在每个县(市、区)随机选取3个乡镇,再在每个乡镇随机选取2个行政村,最后根据每个行政村提供的花名册等距随机抽取14户农户,其中2户作为备选。调查重点关注农民生产行为、福利状况、家庭关系以及乡村人口、公共服务与乡村治理等诸多主题。剔除核心数据缺失、异常以及前后逻辑矛盾的样本,同时删除关键信息回答为“无所谓”“说不清”的样本,最终获得两期非平衡面板数据。

(二) 变量选取与定义

1.被解释变量。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是被解释变量。生活满意度反映的是对生活状态的主观评价。在CRRS农户问卷中,以数字1~5构造受访者生活满意度的分类变量,数值越大,满意度越高^①。

2.核心解释变量。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是核心解释变量。根据问卷中“村党组织书记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这一问题表征“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回答“是”,则将其赋值为1,反之为0。

样本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调查时点,已有91.12%的样本村实施了“一肩挑”制度。从区域分布情况看,“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中部地区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村庄占比最高,达92.56%;东部地区次之,达91.60%;西部地区“一肩挑”制度的实施比例最低,为89.77%(见表2)。从时间上看,在已经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样本村中,2001年及以前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村庄在总样本中的占比仅为2.17%;2002—2017年为“一肩挑”制度的倡导阶段,该阶段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村庄比例达10.87%,推进进程较为缓慢;从2018年开始,“一肩挑”制度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实施进程明显加快,2018—2022年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村庄(后文简称为“一肩挑”村庄,并将没有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村庄简称为非“一肩挑”村庄)累计占比高达86.96%。

表2 2022年“一肩挑”村庄与非“一肩挑”村庄的区域差异 单位:%

	全样本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一肩挑”村庄	91.12	91.60	92.56	89.77
非“一肩挑”村庄	8.88	8.40	7.44	10.23

3.中介变量。为检验乡村治理在“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影响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中的作用机制,本文将乡村治理理解为村庄集体行动、干群关系和村庄经济水平3个维度,并据此构建相应的中介变量。参照张立和王亚华(2021)的做法,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是否自愿参加村庄集体活动近似表征。

^①考虑到第一期调查问卷以数字1~5构造受访者生活满意度的分类变量,第二期追踪调查问卷以数字1~10构造受访者生活满意度的分类变量。为保证两期数据可比,本文将第二期问卷中对应的数值0~2归为很不满意,赋值为1;将数值3~4归为不太满意,赋值为2;将数值5~6归为一般,赋值为3;将数值7~8归为比较满意,赋值为4;将数值9~10归为非常满意,赋值为5。

考虑到干群关系是无法直接观测的潜变量，参照已有研究（刘明兴等，2008），本文使用农村居民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来间接测度。村庄经济水平用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集体经济收入表征。

4.匹配和控制变量。根据刘彬彬等（2017）的研究，匹配变量要同时影响“一肩挑”的实施决策和居民生活满意度，但不受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影响。本文从村党组织书记个人特征、村庄特征和农村居民乡村治理参与情况3个方面选取匹配变量。同时，本文还从户主个人层面（学历、是否兼业和对未来生活的预期）和家庭层面控制了一些可能影响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变量。

表3汇报了相关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3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被访者对现在生活状况的满意程度：非常满意=5，比较满意=4，一般=3，不太满意=2，很不满意=1	4.193	0.846
核心解释变量			
“一肩挑”	村党组织书记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是=1，否=0	0.746	0.435
匹配和控制变量			
年龄	村党组织书记年龄（岁）	49.000	8.463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6，专科=5，高中或中专=4，初中=3，小学=2，未上过学=1	4.839	1.435
任职年数	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年数（年）	6.686	6.603
打工创业经历	村党组织书记是否有外出打工或创办企业经历：是=1，否=0	0.428	0.495
村庄规模	村庄常住人口（人）	1850.098	1860.211
村庄党员规模	村庄党员人数（人）	68.278	41.824
村庄集体资产	村庄集体资产总额（万元）	2406.568	5138.495
村庄与乡镇距离	村委会与乡镇政府的距离（千米）	5.729	7.209
农村居民态度	您认为党组织书记和村主任是一个人担任好还是两个人担任好：一个人=1，两个人=0	0.392	0.488
农村居民选举参与	您家是否有人参加村委会选举投票：是=1，否=0	0.624	0.484
户主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6，专科=5，高中或中专=4，初中=3，小学=2，未上过学=1	2.866	1.153
户主是否兼业	户主是否兼业：是=1，否=0	0.222	0.416
户主对生活的预期	您觉得5年后，您的生活会变得怎么样：好很多=5，好一些=4，差不多=3，差一些=2，差很多=1	4.222	0.755
家庭规模	家庭总人口（人）	4.101	1.728
中介变量			
村庄集体行动	是否自愿参加村庄集体活动（修路、维护集体水利设施等）：是=1，否=0	0.552	0.497
干群关系	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非常信任=5，比较信任=4，一般=3，不太信任=2，非常不信任=1	4.343	0.754

表3 (续)

人均可支配收入	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900.520	1064.141
人均集体经济收入	(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支出)/户籍人口 (万元/人)	0.208	5.219

注：村庄规模、村庄党员规模、村庄集体资产、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对原值做的统计性描述，后面回归中则进行了取对数处理。

(三) 模型设定与估计方法

1.倾向得分匹配基础上的倍差法。本文构建计量模型考察“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但村庄是否实施“一肩挑”制度不是随机的，而是可能受某些不可观测因素（例如，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矛盾程度、村党组织书记个人能力等）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又与居民生活满意度相关。例如，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冲突严重，村庄将处于亚健康状态，既会降低居民生活满意度，也会加速“一肩挑”的实施进程。因此，若不考虑样本“自选择”问题，则会产生估计偏误。为此，本文在评估“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时首先采用PSM对样本进行匹配，以尽量解决样本的选择性偏误问题。

PSM降低样本选择性偏误的基本思想是：最大程度还原已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村庄在没有实施此项制度时的表现。哑变量 yjt_i 将样本村分为两类：一类是处理组（ $yjt_i=1$ ），即“一肩挑”村庄；另一类是控制组（ $yjt_i=0$ ），即非“一肩挑”村庄。 Y_{sij}^1 和 Y_{sij}^0 分别表示 s 省 i 村第 j 位农村居民在实施“一肩挑”制度和没有实施“一肩挑”制度状态下的幸福水平。

“一肩挑”制度实施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n the treated，简称ATT）为：

$$ATT = E(Y_{sij}^1 - Y_{sij}^0 | yjt_i = 1) = E(Y_{sij}^1 | yjt_i = 1) - E(Y_{sij}^0 | yjt_i = 1) \quad (1)$$

(1)式中： $E(Y_{sij}^0 | yjt_i = 1)$ 表示“一肩挑”村庄在未实施“一肩挑”制度时农村居民的生活满意度。然而，这一变量是不可观测的反事实结果。可在控制组中寻找与处理组具有相同特征的个体，即用可观测的 $E(Y_{sij}^0 | yjt_i = 0)$ 近似表征 $E(Y_{sij}^0 | yjt_i = 1)$ 。在现实操作中，若想找到与“一肩挑”村庄在所有特征变量上都相似的非“一肩挑”村庄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可以考虑用Logit或Probit模型将所有特征变量归结为一个倾向值，通过匹配倾向值寻找与“一肩挑”村庄最相似的非“一肩挑”村庄。设定倾向值的Logit模型为：

$$P(Z_{si}) = Pr(yjt_i = 1 | Z_{si}) = E(yjt_i | Z_{si}) \quad (2)$$

(2)式中： P 表示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概率； Z_{si} 为一组影响村庄是否实施“一肩挑”制度的变量，也称匹配变量。

DID通过两次差分计算“一肩挑”制度实施的平均处理效应：

$$ATT = E[\varphi | yjt_i = 1, t = 1] \\ = \{E[Y_{sijt}^1 = 1, t = 1] - E[Y_{sijt}^1 = 1, t = 0]\} - \{E[Y_{sijt}^0 = 0, t = 1] - E[Y_{sijt}^0 = 0, t = 0]\} \quad (3)$$

用于估计 ATT 的 DID 计量模型为：

$$Y_{sijt} = \alpha + \varphi(yjt_i \times t) + X'_{sijt} \lambda + \eta_s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sijt} \quad (4)$$

(3) 式和 (4) 式中： t 为时间虚变量，实施“一肩挑”制度之后， $t=1$ ；反之， $t=0$ 。若第 s 个省 i 村庄实施了“一肩挑”，则 $yjt_i \times t$ 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若 φ 符号为正且在统计上显著，则表示实施“一肩挑”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X'_{sijt} 为一组影响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控制变量。 η_s 为省份固定效应， μ_i 为农户固定效应， γ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ε_{sijt} 为误差项。

DID 方法能够有效控制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因素的干扰，但是，在不满足共同趋势假定的情况下容易造成样本的“选择性偏差”。PSM 方法恰好能够从非“一肩挑”村庄中构造与“一肩挑”村庄具有类似特征的反事实，克服样本“选择性偏差”。为此，将 DID 与 PSM 两种方法结合使用，既能较好解决内生性问题，也能降低样本“选择性偏误”，较好实现对“一肩挑”制度实施的幸福提升效应的有效评估。

由于固定效应模型 (fixed effect, 简称 FE) 估计结果与有序 Logit 模型最大似然估计的结果没有显著差异 (Ferrer-i-Carbonell and Frijters, 2004)。而且，考虑到 FE 估计结果更加直观，很多研究生生活满意度的文献都直接采用 FE 估计方法进行估计 (例如 Brockmann et al., 2009)，因此，本文的分析将主要运用 FE 方法估计 (4) 式。为保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还使用有序 Logit 模型进行估算。

2. 中介效应模型。在检验一个变量对另一个变量的作用机制时，重点要检验核心解释变量对中介变量的影响。具体模型设定为：

$$Inter'_{sit} = \beta_0 + \beta_1(yjt_i \times t) + Z'_{sit} \pi + \eta_s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sit} \quad (5)$$

(5) 式中： β_0 为常数项； β_1 为“一肩挑”制度对中介变量的影响系数； $Inter'_{sit}$ 表示一组包括村庄集体行动、干群关系、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集体经济收入等变量在内的向量组； Z'_{sit} 为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其他变量定义与前文一致。

四、“一肩挑”制度实施影响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实证结果

(一) PSM 结果

1. 平衡性检验和共同支撑检验。PSM 的关键环节是保证匹配变量的平衡性，即匹配后各匹配变量的取值在处理组和控制组间的分布无系统性差异。本文采用 1:2 近邻匹配方法进行匹配。平衡性检验结果显示，匹配前各匹配变量在“一肩挑”村庄和非“一肩挑”村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打工创业经历变量除外)，匹配后各匹配变量均值在“一肩挑”村庄和非“一肩挑”村庄之间的差异不再显著，说明匹配变量的选择是合适的，保证了匹配结果的可靠性。整体联合检验结果显示，匹配后模型伪 R^2 从原来的 0.111 降到 0.015，LR 统计量对应的显著性也由初始的 0.000 变为 0.176，说明匹配结果较好，有助于降低因“一肩挑”村庄选择上的非随机性所造成的估计偏误^①。

^①文章篇幅有限，平衡性检验和整体联合检验结果未在正文列出。

为避免因样本损失过多而降低 PSM 估计的有效性,需进行共同支撑假设检验,以确保处理组(“一肩挑”村庄)和控制组(非“一肩挑”村庄)的倾向得分值有足够的重叠区间。为此,本文绘制了倾向得分匹配前后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密度函数图,见图 1(a)和图 1(b)。可以看出,与匹配前相比,匹配后处理组和控制组倾向得分值分布的重叠空间明显扩大,满足共同支撑假设,表明匹配质量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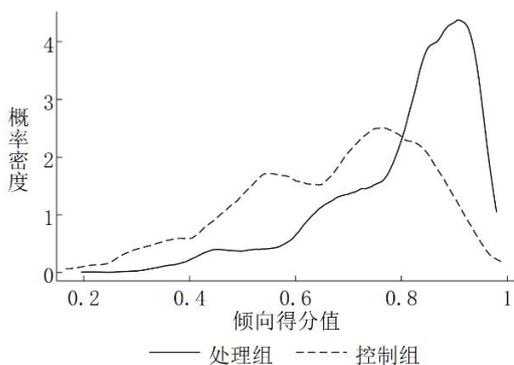


图 1(a) 倾向得分匹配前密度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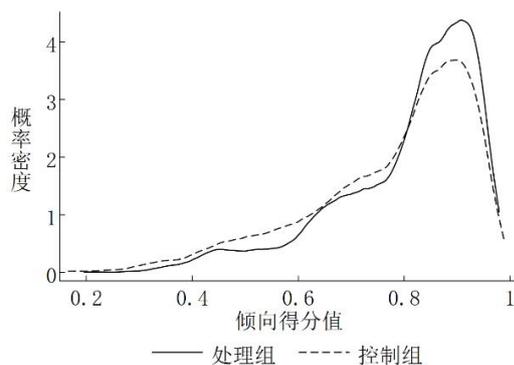


图 1(b) 倾向得分匹配后密度函数

2.基于 PSM-DID 模型估计的结果分析。在倾向得分匹配基础上,本文得到了与“一肩挑”村庄倾向得分值最相似的非“一肩挑”村庄。本文利用匹配后的两期面板数据进行 DID 估计。表 4(1)列和(2)列分别采用 FE 和有序 Logit 方法进行全样本估计, R^2 和 LR 结果显示,模型估计整体显著性较好。“一肩挑”变量的估计系数均为正,说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确实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假说 H1 得证。

同时,为考察“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提升效应是否会因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时间长短而有所差异,本文构建“一肩挑”与时长变量的交互项进行估计。其中,“一肩挑”制度实施时长变量,以问卷调查数据采集年份减去该村最早实施“一肩挑”制度的年份再加 1 来衡量。表 4(3)列和(4)列的估计结果显示,交互项估计系数均为正,说明“一肩挑”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会随“一肩挑”实施时长的增加表现出持续的正向提升效应。前文制度背景的分析表明,中国“一肩挑”制度的实施具有明显的阶段性。本文将样本村划分为不含 2018 年以后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样本(初步探索和倡导实施阶段)和不含 2017 年及以前年份实施“一肩挑”制度的样本(全面推进阶段),进行分样本估计。由表 4(5)列和(6)列可以看出,“一肩挑”变量估计系数均为正,分别为 0.128 和 0.042。经验 p 值显示,二者存在显著的组间差异,表明“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提升效应,但相较于初步探索和倡导实施阶段,这种提升效应在全面推进阶段明显减弱。原因可能是:2018 年“一肩挑”制度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在压力型体制下,不少基层政府为完成层层加码的“一肩挑”实施目标任务,不考虑当地村庄实际,过度实施、强制实施“一肩挑”制度(崔宝玉和王孝璜, 2022),导致“一肩挑”制度执行变形,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能否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表4 实施“一肩挑”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PSM-DID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不含2018年以后 实施的样本村	不含2017年及以前 实施的样本村
	FE	有序Logit	FE	有序Logit	FE	FE
“一肩挑”	0.070** (2.40)	0.016** (2.06)	0.067** (2.29)	0.014** (2.10)	0.128* (1.84)	0.042* (1.73)
“一肩挑”×时长			0.003* (1.85)	0.001** (2.03)		
年龄	0.002 (0.53)	0.005 (1.50)	0.001 (0.45)	0.005 (1.49)	-0.016 (-0.98)	-0.002 (-1.17)
学历	-0.002 (-0.12)	0.022 (1.02)	-0.003 (-0.07)	0.021 (1.00)	-0.036 (-0.79)	0.004 (0.43)
打工创业经历	0.034* (1.91)	0.004 (0.08)	0.038 (0.95)	0.005 (0.09)	0.029** (2.43)	0.024* (1.77)
村庄规模	-0.121** (-2.29)	-0.180** (-2.20)	-0.112** (-2.15)	-0.110** (-2.24)	-0.037 (-1.35)	-0.033 (-1.28)
村庄党员规模	0.120* (1.94)	0.086 (1.26)	0.123* (1.76)	0.084 (1.26)	0.571** (2.18)	0.022 (1.54)
村庄集体资产	-0.002 (-0.14)	0.030** (2.02)	-0.001 (-0.13)	0.031** (2.08)	0.028** (2.18)	0.017** (2.14)
人均可支配收入	0.013** (2.37)	0.004* (1.68)	0.011** (2.32)	0.006* (1.72)	0.155* (1.71)	0.008 (1.21)
户主学历	0.034 (1.29)	0.026 (1.15)	0.033 (1.23)	0.024 (1.07)	0.041 (0.69)	0.010 (0.73)
户主是否兼业	-0.027* (-1.66)	-0.026 (-1.42)	-0.026* (-1.70)	-0.027 (-1.44)	-0.252** (-2.28)	-0.024* (-1.70)
户主对生活预期	0.158*** (6.86)	0.702*** (19.54)	0.157*** (6.84)	0.700*** (19.51)	0.113** (2.00)	0.298*** (15.42)
家庭规模	0.015* (1.89)	0.046*** (2.93)	0.016* (1.95)	0.045*** (2.90)	0.010** (2.02)	0.025*** (2.60)
常数项	4.585*** (6.56)		4.500*** (6.44)		1.291* (1.68)	5.034*** (3.70)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5850	5850	5850	5850	2383	4815
R ²	0.046		0.048		0.001	0.046

表4 (续)

LR	744.26	744.26	
经验p值			0.00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0%、5%和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 t 统计量。③“经验 p 值”用于检验模型 (5) 和模型 (6) 中“一肩挑”系数差异的显著性，通过自抽样 500 次得到。

(二) 稳健性检验：替换数据库

本文采用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库进行稳健性检验，使用最近 2 轮（2016 年和 2018 年）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由于本文所考察的对象是村庄和农户，本文剔除了城市社区居委会、城市家庭以及数据缺失和逻辑错误的样本，最终得到了 306 个样本村、22956 个样本户的非平衡面板数据。采用 PSM-DID 方法进行估计^①。表 5 的 (1) ~ (4) 列报告了“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可以看出，“一肩挑”变量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估计系数均为正，验证了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提升作用，说明本文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表 5 基于 CLDS 数据的 PSM-DID 估计结果

变量	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DID		PSM-DID	
	(1) FE	(2) 有序Logit	(3) FE	(4) 有序Logit
“一肩挑”	0.025* (1.67)	0.027* (1.80)	0.021** (2.04)	0.093** (2.1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2.781*** (10.18)		3.781*** (8.91)	
观测值数	22965	22965	18850	18850
R ²	0.001		0.004	
LR		290.35		186.34

注：①*和**分别表示 10%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 t 统计量。

(三) 稳健性检验：替换模型

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不仅受“一肩挑”制度实施状况等村庄特征变量的影响，还受农户特征变量的影响。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同一村庄居民生活满意度的相关度可能比不同村庄间居民生活满意度的相关度大，从而不满足传统 FE 估计对样本独立同分布的要求。存在不同层级影响的因素时，与 FE 模

^①文章篇幅有限，使用 Logit 模型估计“一肩挑”决策行为并据此计算倾向得分的详细结果未列出。

型相比，多层线性模型不仅可以巧妙处理嵌套式非独立数据，兼顾不同层级特征变量对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还能有效区分残差组内效应和组间效应，估计结果更可信。参照 Raudenbush and Bryk (2002) 研究，基于 CRRS 两期面板数据，本文采用多层线性模型进行估计。将户主学历、户主是否兼业、户主对生活预期和家庭规模等农户层级特征变量纳入零模型第一层，将包括“一肩挑”、年龄、学历、打工创业经历、村庄规模、村庄党员规模、村庄集体资产、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内的村庄层级特征变量纳入零模型第二层。由表 6 (1) 列的结果可知，组内关系相关系数为 9.03% (5.94/65.80)^①，意味着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方差有 9.03% 源自组间差异，有必要利用多层线性模型开展检验。表 6 (2) ~ (4) 列依次为随机效应单因素协方差模型、截距模型和完整模型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一肩挑”变量在统计上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说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显著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表明前述结论是稳健的。

表 6 基于多层线性模型估计的结果

		(1)	(2)	(3)	(4)
		零模型	随机效应单因素协方差模型	截距模型	完整模型
固定效应部分	常数项	4.088*** (234.49)	5.409*** (56.52)	3.597*** (13.35)	4.258*** (16.55)
	“一肩挑”			0.060** (1.98)	0.034** (2.17)
	农户特征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村庄特征变量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平均水平组间方差	5.94***	4.10***	4.96***	4.25***
随机效应部分	组内方差	65.80	62.43	66.09	62.47
	农户样本量	5850	5850	5850	5850
	村庄样本量	305	305	305	305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 t 统计量。

五、“一肩挑”制度实施影响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理论分析，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可以通过增强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改善干群关系以及壮大村庄经济 3 个途径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进而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根据前文 (5) 式的设定开展机制检验。为降低样本“选择性偏误”，本文采取 PSM-DID 方法进行估计。由于 CRRS 第二期间卷不包括干群关系的有关信息，本文选择第一期截面数据，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two-stage least squares, 简称 2SLS) 对该机制进行识别。在 2SLS 模型中，本文以村庄所在县“一肩挑”的实施比例作为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工具变量。从工具变量外生性看，在压力型体制下，县政府“一肩挑”制度实施比例是上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的“硬指标” (王汉生和王一鸽, 2009)，具有外生性。

^①根据 Cohen (1988) 的判断准则，当组内关系相关系数超过 0.059 时，有必要考虑多层线性模型。

从工具变量相关性看，县政府当年“一肩挑”实施目标设定直接影响辖区行政村“一肩挑”的实施范围和质量，满足相关性。

表7中(1)列的结果表明，“一肩挑”变量是显著的，估计系数为正，表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有助于增强村庄集体行动能力。(2)列的“一肩挑”变量仍然显著，估计系数为正，说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对改善村庄干群关系大有助益，验证了前文的机制。(3)列和(4)列分别从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集体经济收入两个维度对村庄经济水平这一机制进行检验，估计系数均为正，表明“一肩挑”制度实施对村庄经济水平提升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综上，表7的结果印证了前文理论分析提出的作用机制：乡村治理水平的提升，即村庄集体行动能力的增强、干群关系的改善和村庄经济水平的提高，是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重要机制。

表7 “一肩挑”制度实施影响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4)
	村庄集体行动 PSM-DID	干群关系 2SLS	人均可支配收入 PSM-DID	人均集体经济收入 PSM-DID
“一肩挑”	0.006** (2.22)	0.176*** (4.12)	0.035** (2.15)	0.366** (2.0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29 (0.08)	4.474*** (16.15)	9.890*** (26.92)	3.545 (0.76)
观测值数	5850	3054	5850	5850
R ²	0.281	0.014	0.027	0.009
K-P rk LM统计量		1074.853		
p值		0.00		
K-P rk Wald F值		3470.411 [16.38]		
Hansen J统计量		0.00		

注：①**和***分别表示5%和1%的显著性水平。②圆括号中为t统计量，方括号内为拒绝弱工具变量原假设的10%临界水平。

六、“一肩挑”制度实施影响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异质性分析

前文实证分析表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显著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然而，“一肩挑”的实施质量还受村党组织书记个人特质、村庄规模以及村庄所在省份等因素的影响。参差不齐的实施质量会给农村居民带来不同的幸福体验。有鉴于此，本文运用PSM-DID方法，采取分组估计方式开展异质性分析，以探究“一肩挑”政策对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是否会因村党组织书记个体特质、

村庄规模以及村庄所在省份的差异而呈现异质性。异质性分析的结论有助于准确定位“一肩挑”制度实施的目标群体和适用范围，以期更好发挥“一肩挑”对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提升作用。

（一）村党组织书记个人特质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异质性

“一肩挑”对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不同个人特质的党组织书记之间的异质性分析，有助于精准划定“一肩挑”人选的警戒线、准入线，为更好发挥“一肩挑”的实施效果奠定坚实基础。本文主要从村党组织书记的年龄、学历和前期身份 3 个维度展开分析。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对年龄段的划分标准，本文将村党组织书记划分为青年（44 岁及以下）和中年（45~59 岁）2 个组别^①。依照学历高低，将村党组织书记划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职高或中专）和大专及以上学历 3 个组别。按照任职前的不同身份，将村党组织书记划分为农业生产经营大户、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村“两委”干部、退伍军人和政府干部 5 个组别。

从表 8（1）列和（2）列估计结果看，不论村党组织书记是处于青年阶段，还是处于中年阶段，“一肩挑”变量均不显著，表明“一肩挑”对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不因村党组织书记年龄差异而有所区别。从表 8（3）~（5）列看，当村党组织书记的学历为高中（职高或中专）时，“一肩挑”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当村党组织书记学历为初中及以下或大专及以上学历时，“一肩挑”变量在统计上不再显著。这说明，在村党组织书记拥有高中及同等学力的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原因可能在于：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党组织书记基层工作经验相对缺乏，一些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并非有真正的基层工作经验，且高学历的村党组织书记被上级部门下派到基层锻炼几年再上去的现象很普遍，这不利于将农村工作做实做细，从而给居民带来的幸福体验也就不明显。反之，若村党组织书记文化程度太低，难以适应新时期乡村治理特别是数字化治理的要求，会直接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的有力贯彻。

表 8 村党组织书记个人特质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异质性检验：年龄和学历

变量	(1) 青年	(2) 中年	(3) 初中及以下	(4) 高中	(5)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一肩挑”	0.147 (1.07)	0.065 (1.00)	-0.041 (-0.19)	0.043** (2.49)	0.030 (1.2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719	4131	1090	3551	1209
R ²	0.005	0.045	0.026	0.027	0.009

注：①**表示 5%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 t 统计量。

^①由于 60 岁及以上村党组织书记样本较少，因而未被纳入分类组别。

根据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身份进行异质性分析的结果见表9。可以发现，当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的身份是农业生产经营大户、村“两委”干部时，“一肩挑”变量不显著。当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的身份是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时，“一肩挑”变量估计系数为负，这说明大部分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竞选村级组织负责人并“一肩挑”不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袁松（2015）的研究指出，虽然有一些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等参与乡村治理是出于一种“回馈乡里”的朴素情感，但更多的经验事实表明，绝大多数富人治村的目的是寻找并扩大现实利益空间。当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的身份是退伍军人或政府干部时，“一肩挑”变量估计系数为正，说明这两种身份的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原因可能是：退伍军人普遍具有政治坚定、吃苦耐劳、守纪如铁等优秀品质，更能做到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带领农村居民干事创业谋幸福。而政府干部不仅拥有良好的党性和较高的政治觉悟，还能凭借在党政机关工作的资源优势、组织优势和政治优势整合多方资源，激发村庄发展内生动力，从而更有利于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

表9 村党组织书记个人特质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异质性检验：前期身份

变量	(1) 农业生产经营大户	(2) 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	(3) 村“两委”干部	(4) 退伍军人	(5) 政府干部
“一肩挑”	-0.418 (-0.76)	-0.041* (-1.84)	6.584 (1.56)	0.246** (2.29)	0.627* (1.9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689	844	1353	1388	319
R ²	0.059	0.087	0.004	0.001	0.01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0%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 t 统计量。

（二）村庄规模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异质性

在不同人口规模的村庄，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是否存在差异？本文认为，村庄规模过大，实施“一肩挑”制度可能不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一方面，村庄规模过大，村庄治理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和交易成本随之增加。根据集体行动理论，村庄规模越大，居民之间相互监督的成本越高，越容易产生集体行动的“搭便车”问题，使村庄公共品供给不足和乡村治理低效问题更加严重（卫龙宝等，2011）。相反，村庄规模越小，成员之间的相对贡献越容易被识别，集体行动所需的组织及协调成本也就越小。因此，村庄规模越大，“一肩挑”制度实施后的乡村治理难度越大，治理效果越差，居民生活满意度也就越低。另一方面，村庄规模越大，“一肩挑”制度实施后村级组织负责人所被赋予的资源和话语权也越大，权力寻租的动机越强烈，形成“一言堂”的风险也就越大（张洪振等，2022）。同时，村庄规模越大，乡村治理的任务越繁重，无形中加剧了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治理负担，从而影响村庄治理效率的提升和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提升。

依据《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①,按常住人口规模,可将村庄的规模划分为特大型(常住人口数>1000)、大型(601≤常住人口数≤1000)、中型(201≤常住人口数≤600)、小型(常住人口数≤200)四类。由于中型村庄和小型村庄样本量较少,为方便估计,本文将中型和小型村庄合并,将样本村庄划分为特大型(常住人口数>1000)、大型(601≤常住人口数≤1000)和中小型(常住人口数≤600)三类,采用PSM-DID模型进行估计。由表10可以看出,在大型村庄和中小型村庄,“一肩挑”变量估计系数为正。而在特大型村庄,“一肩挑”变量则不显著。由此验证了前文的猜想:在大型和中小型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

表 10 村庄规模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异质性检验

变量	(1) 中小型	(2) 大型	(3) 特大型
“一肩挑”	0.418* (1.76)	0.270** (2.27)	0.046 (0.5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272	1068	3336
R ²	0.006	0.034	0.020

注:①*和**分别表示10%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t统计量。

(三) “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区域异质性

中国地域辽阔,东中西部省份农村在经济发展、人力资本和村庄治理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刘彬彬等,2017)。基于此,本文将样本村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组别,采用PSM-DID方法考察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区域异质性。对中西部农村而言,伴随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和非农部门转移,农村“空心化”日益严峻,很多村庄治理出现“没人选”“选人难”的状况,这是现阶段中西部农村社会治理面临的最大挑战(贺雪峰,2017)。同时,中西部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政府财力压力较大,需要通过实施“一肩挑”精简人员,降低基层治理成本。对东部地区而言,自农村居民自治制度实行以来,塑造了一批“经济能人”和乡村治理精英。一个村庄能人数量越多,就越能“折腾”(杜鹏,2019)。相应地,“一肩挑”制度顺利得到实施的阻力也就越大。而且,东部地区因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高使得村庄内部资源升值和获利机会增加(贺雪峰和谭林丽,2015),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此类村庄的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更有激励谋求私利,损害农村居民利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3页。

由表 11 可以看出,在基于中部和西部地区样本村庄数据进行的回归中,“一肩挑”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在基于东部地区的样本村庄数据展开的回归中,“一肩挑”变量不显著。这意味着,与东部地区村庄相比,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表 11 “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区域异质性检验

变量	(1) 东部地区	(2) 中部地区	(3) 西部地区
“一肩挑”	-0.022 (-0.24)	0.065* (1.84)	0.108* (1.6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农户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587	1801	2462
R ²	0.058	0.022	0.051

注:①*表示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中为 t 统计量。

七、结论与政策含义

2020 年开启的全国新一轮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委会”集中换届已经完成,村党组织、自治组织负责人普遍实现了“一肩挑”。然而,“一肩挑”制度实施的效果到底如何,尚未得到应有的量化评估。本文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库两期追踪数据,运用 PSM-DID 方法从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提升视角量化评估了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实施效果,检验了其作用机制,并考察了这一制度实施对居民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异质性。

研究表明,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可以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但是,也应注意到,相比“一肩挑”制度的探索阶段和倡导阶段(2017 年及以前),“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提升效应在全面推进阶段(2018—2020 年)有所下降。在采用替换数据库、替换估计模型等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然可靠。机制检验表明,乡村治理水平的提升,即村庄集体行动能力的增强、干群关系的改善和村庄经济水平的提高,是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的重要机制。异质性分析表明:“一肩挑”制度实施对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不因村党组织书记年龄的差异而有所区别;与村党组织书记为初中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庄相比,村党组织书记拥有高中及同等学力的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与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的身份是农业生产经营大户、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主、村“两委”干部的村庄相比,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前的身份为退伍军人或政府干部的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与特大型村庄相比,大型村庄和中小型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与东部地区的村庄相比,中部和西部地区的村庄实施“一肩挑”制度更有利于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

本文的研究结论有助于深入理解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在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提升中的作用机理,为更好推进“一肩挑”制度实施、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本文的政策含义有以下几点。

第一,应稳妥实施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在“一肩挑”制度实施取得良好成效的村庄探索其长效机制,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但中国幅员辽阔,各地村庄禀赋特征千差万别,实施“一肩挑”制度的进度不可能完全相同。应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综合研判,探索多种路径,为精准实施“一肩挑”制度奠定基础,不应采取目标责任的工作方式。

第二,明确“一肩挑”候选人资格条件,派强用好农村带头人队伍。本文认为,不宜从年龄上严格设定“一肩挑”人选的选拔门槛,对“一肩挑”人选的学历门槛设定不宜太高也不宜太低,要选拔有真正基层工作经验的干部。要打破身份界限“不拘一格”选人才,鼓励作风正派的退伍军人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选拔优秀年轻机关单位干部,鼓励他们到农村基层锻炼成长,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在实施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区域之间的差异,适当加大中西部地区“一肩挑”实施力度。同时,相关部门对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监督管理必须跟上,要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有效衔接,防止出现“小官巨贪”和“村霸”侵蚀农民利益的现象。

参考文献

- 1.白描、吴国宝,2017:《农民主观福祉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5省10县农户调查资料》,《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41-51页。
- 2.蔡文成、朱荣康,2022:《村支书“一肩挑”治理模式的创新及制度优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9-56页。
- 3.陈潭、刘祖华,2004:《精英博弈、亚瘫痪状态与村庄公共治理》,《管理世界》第10期,第57-67页。
- 4.崔宝玉、王孝璠,2022:《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能改善中国村治吗?》,《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71-90页。
- 5.杜鹏,2019:《论乡村治理的村庄政治基础——基于实体主义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58-68页。
- 6.贺雪峰,2017:《论中国村庄结构的东部与中西部差异》,《学术月刊》第6期,第111-119页。
- 7.贺雪峰、谭林丽,2015:《内生性利益密集型农村地区的治理——以东南H镇调查为例》,《政治学研究》第3期,第67-79页。
- 8.胡新艳、陈文晖,2022:《公共物品供给:村干部“一肩挑”的制度绩效考察》,《学术研究》第7期,第84-90页。
- 9.黄祖辉,2018:《准确把握中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2-12页。

- 10.刘彬彬、林滨、冯博、史清华, 2017: 《劳动力流动与农村社会治安: 模型与实证》, 《管理世界》第9期, 第73-84页。
- 11.刘明兴、徐志刚、刘永东、陶然, 2008: 《农村税费改革、农民负担与基层干群关系改善之道》, 《管理世界》第9期, 第82-89页。
- 12.罗必良、洪炜杰、耿鹏鹏、郑沃林, 2021: 《赋权、强能、包容: 在相对贫困治理中增进农民幸福感》,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66-181页。
- 13.王汉生、王一鹤, 2009: 《目标管理责任制: 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 《社会学研究》第2期, 第61-92页。
- 14.卫龙宝、凌玲、阮建青, 2011: 《村庄特征对村民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影响研究——基于集体行动理论》,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48-53页。
- 15.谢伏瞻, 2021: 《在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中引领时代前行——为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而作》,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第4-29页。
- 16.熊彩云、孟荣钊、史亚峰, 2014: 《我国农民幸福指数的实证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33-40页。
- 17.徐增阳、任宝玉, 2002: 《“一肩挑”真能解决“两委”冲突吗——村支部与村委会冲突的三种类型及解决思路》,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69-74页。
- 18.姚锐敏, 2021: 《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面临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 《中州学刊》第5期, 第7-14页。
- 19.袁松, 2015: 《富人治村: 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权力结构转型》,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101-102页。
- 20.张洪振、任天驰、杨纳华, 2022: 《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与村级集体经济: 助推器或绊脚石?》, 《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 第77-88页。
- 21.张立、王亚华, 2021: 《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44-64页。
- 22.Brockmann, H., J. Delhey, C. Welzel, and H. Yuan, 2009, “The China Puzzle: Falling Happiness in a Rising Economy”,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0(4): 387-405.
- 23.Cohen, J., 1988,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467-473.
- 24.Easterlin, R., L. McVey, M. Switek, O. Sawangfa, and J. Zweig, 2010, “The Happiness-Income Paradox Revisited”,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7(52): 22463-22468.
- 25.Ferrer-i-Carbonell, A., and P. Frijters, 2004, “How Important Is Methodology for the Estimate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Happiness?”, *The Economic Journal*, 114(497): 641-659.
- 26.Frey, B., and A. Stutzer, 2002, *Happiness and Economics: How the Economy and Institutions Affect Well-Be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2.
- 27.Kumar, P., P. Kumar and R. Garg, 2021, “A Study on Farmers’ Satisfaction and Happiness after the Land Sale for Urban Expansion in India”, *Land Use Policy*, 109(2): 1-13.

28.Raudenbush, S., and A. Bryk, 2002,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Applications and Data Analysis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6-37.

(作者单位: ¹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²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 马太超)

Do Village Leaders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Improve Rural Residents’ Life Satisfac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Data of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YANG Yiwu LU Qianwen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al background of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system that the Party secretary and the head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 are held by one person, the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nfluence of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 system on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by using the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Databas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system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but compared with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system in the exploration and advocacy period, this effect is weakened in the overall promotion period.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enhances the village collective action ability, improv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dres and the masses, and strengthens the village economy, thus enhancing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residents.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compared with junior high school or below and college or above, in villages where the village Party secretary has a high school or equivalent education, the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is more able to improve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Compared with the villages where the status of the village Party secretary before taking office is large agricultural producers and operators,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and business owners, and “two committee cadres”, in the villages where the status of the village Party secretary before taking office is a veteran or a government official,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is more able to improve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In addition, compared with extra-large villag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in large 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villages is more able to improve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Also, compared with eastern rural are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ural areas is more able to enhance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Keywords: “One Shoulder Multitasking”; Life Satisfaction; Rural Governance; A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Countryside; Rural Modernization